

饶平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饶人公〔2015〕72号

关于沈之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县人民政府同意：

沈之才、李伟丰同志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欧雪鑫、张竞雄同志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林凯胜同志任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免去其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陆少龙同志任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看守所所长职务；

洪振茂同志任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

邱小华同志任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刘永秋同志任县公安局城北派出所所长；

余旭楠同志任县公安局浮滨派出所所长；

周偶德同志任县公安局看守所所长；

林平同志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城中工商行政管理所所长；

余旭璇同志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北工商行政管理所所长；

刘少鹏同志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工商行政管理所所长；

黄建生同志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上饶工商行政管理所所长；
黄其武同志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新丰工商行政管理所所长；
黄旭阳同志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三饶工商行政管理所所长；
林吉明同志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浮山工商行政管理所所长；
吴序斌同志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联饶工商行政管理所所长；
张潮鹏同志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钱东工商行政管理所所长；
黄楚雄同志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城工商行政管理所所长；
周义森同志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柘林工商行政管理所所长；
林再平同志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洪洲工商行政管理所所长；
康穗生同志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山工商行政管理所所长；
黄建华同志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主任科员；
陈少文、梁健、林信社、朱文水、余春松、詹伟光、黄广武
同志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免去黄伟桓同志的县公安局城北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余敬明同志的县公安局浮滨派出所所长职务；
郑良坤同志任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上述人员因机构改革、机构更名的，原任职务自行终止。

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2月30日

抄 送：县委常委会，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常委会，
县委组织部。

2015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120份)